

社團法人中華專業人才協會 函

地址：10488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四段68
號9樓-7

承辦人：劉小姐

電話：02-23628111

電子信箱：clptc23@clptc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華專建字第10600001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課程訓練簡章(0000139A00_ATTCH56.pdf)

主旨：為解決共有土地共有建物之處分，瞭解最新不動產稅務，
謹訂八月份辦理『不動產實務-共有土地、共有建物、稅
務專班』，敬請惠予公告並薦派所屬相關人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共有土地共有建物之處分，於管理、利用、分割、買賣、
登記時均不同於一般土地。本專班解析：共有土地共有建
物四十大精選議題，有助於各類共有土地處分、正確運用
土地法第34條之1相關規定、解決優先購買權認定、提存、
分割與爭議調處之問題。
- 二、為掌握最新不動產稅務法令、異動資訊、稅務新聞，邀請
資深會計師與資深律師，解析不動產稅務實務議題，融合
最新稅務法令修正、主管機關函釋、法院判決，歡迎踴躍
薦派與參訓。
- 三、詳細研習課程內容與報名方式，敬請參酌附件說明。官
網WWW.CLPTC.COM提供報名表下載。
- 四、全程參與學員可依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經濟部中小企
業處」之相關規定，登錄「公務人員學習時數、景觀師、



經濟部中小企業學習護照積分時數」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
副本：2017-07-04
17:44:43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